

科研院所兴办高新技术企业的产权关系研究

A Study on Relations of the Property Right of High and New Technical Enterprises Initia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吴 鸿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上海 200050)

田申荣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上海 200031)

王福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林心如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上海 200050)

改革开放以来, 科研院所为适应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内部结构形式和运作机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使诞生于科研院所内的许多高科技成果得以推广并将之产业化, 在科研院所内部诞生了许多高新技术企业; 拨款制度的改革, 则进一步促使科研院所主动面向经济战场。经过多年的运作, 这些高新技术企业许多已对国民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 产生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如北京的联想、四通等等。但大多数从科研院所派生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至今,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传统因素的影响, 在自我发展的道路上, 仍面临不少的问题; 诸如产权关系、管理体制等等。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在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由科研院所派生出来的这些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处理好与母体(原科研院所)的关系, 尤其是产权关系, 从而既有利于自身的发展, 又能充分利用母体的优势, 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已成为这些企业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产权关系问题则是两者关系中的核心问题, 也是方方面面最为关心和极为敏感的问题。本文在对中科院上海分院所属各科研院所及其它兄弟院所派生出来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 力图对这一问题进行一些有益的探讨。

一、科研院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类型

科研院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就是科研院所依据自身的优势, 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遵循一定的方式创办的科技企业。这类企业由于其本身较高的起点及其与研究所的渊源关系, 因而在创办之初便拥有了原科研院所的部分优势, 诸如人才、技术、产品开发、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在财务上也常表现出比传统产业具有更高的收益率和技术进步率, 从而在整体上表现出高新技术企业的优点。这些企业是现

今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群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院所派生出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形成的方式分, 其类型大体可分成以下几种:

1. 以科研院所为技术后盾独资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是以科研院所为技术后盾和依托, 以市场为导向, 以研究开发为基础, 逐步完善生产工艺, 把科研、中试、生产、销售及服务融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在长期广泛而深厚的科研积累的基础上, 形成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具有较大技术优势的高技术产品的企业。

如中科院上海冶金所信茂新技术公司以大屏幕显示屏为主要专业方向, 现在在上海证券行情即时显示领域已占据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 历年累计销售额已逾亿元。

2. 以引进或合作的方式与外商合资成立的外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是以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或人才优势, 引进外国的资金、设备、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利用合作伙伴的销售渠道, 将产品销往海外, 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际市场, 从而将科研院所自身的局部化优势扩大为整体优势, 以弥补科研院所资金、设备、管理经验及外销渠道等方面的不足。

如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与日本陶瓷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与德国 DIAMLER- BENZ 下属的美国 SILICONIX 公司合资成立的上海新康电子有限公司等。

3. 以科研院所自有的高新技术扶植和改造小企业和乡镇企业, 从而发展起来的联营式的高新技术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是将科研院所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技术优势与改革开放中发展起来的极具活力的乡镇

企业的优势紧密集合,形成技工贸一体化的联营方式的高新技术企业。这类企业是在现有条件下优势互补的结果,利用该方式可迅速形成生产能力。

如中科院上海原子核所与嘉定等方面合资成立的以生产火灾报警系统为主要产品的日环公司;中科院上海光机所利用研制激光技术的优势,在嘉定相继成立的9个激光联营企业等。

科研院所办的这些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形式的多样化决定了其与科研院所间的产权关系的多样化。

对于第二类企业,由于一开始便以规范的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进行操作和运转,因此在产权关系方面往往都是有序的。这类企业大约占了上海分院总企业数的20%~30%。而第一、第三类企业却为数众多,约占分院企业总数的70%~80%,相对于合资企业,这批企业在销售额、规模等方面都是参差不齐的。对于第三类企业,由于在成立之初往往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因而有些企业可能有类似于合资企业式的规范运作方式,但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在产权关系方面则是含糊的。如何处理好与原科研院所的关系特别是产权关系,是这些企业在进一步发展极为重要的问题,也是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一环。这第二类企业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和对象。

二、产权关系剖析

一般来讲,本文认为构成科研院所与其派生出高新技术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的因素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资金流方面 即指科研院所对这些公司在资金方面的支持投入情况。如这些公司在兴办初期,原科研院所给予这些公司的在贷款或借款方面的优惠政策;注册资金、启动资金的行政划拨;开办、申报费用的无偿支持;流动资金的支持;人员工资的所内消化支付等方面。

有形资产方面 指科研院所对这些企业在创办、发展过程中,在有形资产方面的投入、支持情况,是实物流。如这些企业利用科研院所的房屋、场地的使用情况;科研院所将有关设备、工具、仪器、材料的无偿或有偿投入公司的情况;公司因业务需要使用所内相关配套设施的情况;科研院所内的非经营性资产及其它有形资产对公司的业务支持情况等。

无形资产方面 这是在产权关系及其评定中难度最大、最复杂的方面,而这部分资产在所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成立和发展过程中也起着巨大的作用,对有些企业来讲甚至是决定性的。因而,在研究科研院所与其派生出的高新技术企业间的产权关系的时候,这也是最为重要且难度最大的部分。如:公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对科研院所的有关商誉的利用情况;公司经营中对研究所有关方面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积累的借用情况;企业成立初期,科研院所对其项目和业务的支持情况;公司成立初期的项目来源情况;企业所用商标、品牌权属情况;企业经营活动中有关业务网络、客户拓展中受科研院所的支持情况;科研院所对公司新项目的支持情况及对公司的有关优惠政策倾向,以及通过科研院所引入公司的资金、技术、信息、支持、优惠等等方面。

这些因素构成了科研院所与其所办高新技术企业间的产权关系的主要方面。

通过调查发现,由于各个单位的业务背景及行

业特征的千差万别,构成产权关系的主要因素的重点各有不同,但总体上呈现出一种类同的特征。

1. 在资金流方面——错综复杂的资金投入关系

几乎所有的企业在开办初期都得到过原单位的支持和投入。尤其是在注册资金和优惠政策方面。这对于这些高新技术企业的成立和起步起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在所调查的企业当中,有相当一部分,约占30%,由于初期公司的业务尚未开展起来,因而对于开办企业所花费的资金并未列入公司费用中,而是由原单位的财务列支充抵。在此方面原科研院所对新办企业的扶植是显然的;但同时,许多企业的注册资金在企业注册完毕以后,又由原单位抽回(有的是全部抽回,有的是部分抽回),从而使企业的日常运作受到影响。这一方面是由于科研院所本身的资金紧缺所造成,往往不得已而为之;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企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如此,企业在成立以后,往往以服务性业务及自我积累的方式进行运转,相对于市场的迅速发展,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及业务的主动投入和开展也就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院所影响。科研院所办这些高新技术企业时,对于资金的优惠政策方面大多倒是给予的,如××年之内借款不算息、××年之内不上交等等,这对于非院所自办企业来说也是绝无仅有的。科研院所自办这些高新技术企业时,在启动资金投入上的两难做法及这些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收入上的不一致性,对于企业日后的产权制度化留下了一个伏笔。如果企业发展迅速,企业资本迅速膨胀,对于原始股权的认定和增值就有一个过程,同时,因企业中项目资金来源的模糊性所造成的产权、收益归属的模糊性也就不可避免了。

对于公司运作中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方面的支持,各个单位也各不相同,但基于这类资金的特点,在关系上基本是清晰的。个别企业由于项目投入的不当造成资金无法回收,原科研单位为扶植该企业发展,实际中采用了算作单位投入的方式,从而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在形式上,有“贷改拨”或“贷改投”的味道。这也是科研院所办高新技术企业在探索过程中的特有的做法。

调查中所涉及的几乎所有的企业,其内部职工的工资基本都是由企业自行负担的。在企业创办初期,科研院所往往对于所内编制职工予以工资的部分贴补(如人均每年5000元),而对于非所内编制职工的工资基本则全部由企业自行负担。这是扶植企业的一种客观表现。但随着企业的发展,贴补则逐步减少至完全取消。一些项目的资金来源有纵向投入的企业,其人员工资的出处就复杂了。

2. 在有形资产方面——完全清晰的有形资产关系

科研院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形资产方面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关系,一般比较清晰。由于传统上科研院所包括其它国有单位对有形财产的管理比较严格,对于单位内所拥有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甚至办公用物都有严格的登记制度,对于由原科研单位转入到企业的这些有形资产,一般也是明确的。在企业成立后,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除涉及业务必须的仪器、设备等以原单位投入的方式予以接收外,许多有形资产仍以有偿租赁或付费使用、服务的方式进行运作,这些高新技术企业在原科研院所的房屋、土地和场地方面几乎无一例外地要以各种形式

向原主管单位支付使用费。科研院所与其所办企业在这方面的纯经济关系构成了二者在该方面清晰的产权关系。个别单位或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在材料(主要是贵重原材料)方面的无偿调用,主要也是在企业初创时,因与纵向项目有联系的情况下发生的,属极个别现象。对于科研院所内部原来的各种非经营性资产在转入这些企业后转化成经营性资产时,其价值形态的转移方式,各个单位各不相同。大多数单位以折价方式进行核算,仅极少数单位进行过资产评估(由中介机构评估),这也是这类资产在由科研院所向其所办企业间进行合理流动中不规范的一个层面。由于科研院所兴办这些高新技术企业始于80年代初,时至今日,在对这两个行为主体的产权关系进行研究时,这也就属次要方面了。科研院所与其所办企业在有形资产实物流方面产权的清晰化是两个主体在产权关系中最为清晰的一个部分。

3. 在无形资产方面——千丝万缕的无形资产关系

无形资产问题是产权关系评定中难度最大的部分。在科研院所办的这些高新技术企业中,百分之百的公司在最初创业的时候,项目由原科研单位内带入,这使得这些企业在成立之初就得到了原科研单位在技术、成果上的支持和优势,但在企业进行注册登记时,绝大多数企业并未将这类科研院所的无形资产的投入算入投资和注册资本。在这一方面,科研院所与其所办企业间的产权关系是模糊的。实际上,许多科研院所认为,企业反正是自己单位的,投入和收益都是自己的,区分不区分意义不大,但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在要求规范化运作、按公司法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制时,对这块无形资产进行确认的问题就提上议事日程了。

相对于科研院所对企业的技术与项目的无形资产投入,科研院所所拥有的品牌、商标及商誉,对其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and 业务开展也起了巨大的作用。有许多公司干脆就以“中国科学院××公司”命名,以借助中科院及原科研单位在社会及人们心目中的声誉和信赖度更好地开展业务。事实上,在调查中,被调查对象无一例外地对此问题表示认同。他们认为客户对原科研单位常有一种信任感,而这种信任感也常常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力。对于这类无形资产的作用是毫无疑问的,但对于这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基本上未予以确认。科研院所所在其所办企业中的投入在这方面的产权关系是不清晰的,在产权制度化的过程中,对这一部分无形资产的评定和确认是确保国有资产价值的很重要的一块。但由于其价值及贡献量的不确定性,在定量上不易,例如,本次调查中的某单位在产权规范化过程中对此资产作用的评定采用协定的方法来进行估价。

由于这些高新技术企业是从科研院所内部派生出来的,其与科研院所之间必然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由于专业、行业方向的类同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研究所有关技术成果和技术积累的借用往往也是难免的。这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对企业来讲也是无形资产的价值转移。但事实上,这方面的量化较之前者难度更大。

至于企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有关业务网络、客户支持的方面,各个科研院所因项目、专业方向的不同而相差较大,总体上难以有一个统一的说法。

简言之,通过科研院所引入企业的资金、技术、信息、政策优惠等等都可认为是原科研院所对企业无形资产的投入。

由于科研院所办的这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知识密集型的特点,在产权关系的构成中,包含了第三行为主体——由科研院所进入到企业中人员的个人资本投入,即个人的无形资产投入问题。在企业创立、发展过程中,项目和企业创始人的无形资产的贡献、成果,主要技术创造、发明人的无形资产投入是显然的,而他们对企业发展的作用和贡献也是显然的。目前,对该产权的具体操作和认定是各个主管单位最为棘手的事情,也是企业规范化过程中最为敏感的问题。

三、产权关系的研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的经济。这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它客观上要求市场主体的产权关系明晰化、产权结构多元化、产权转移市场化、产权配置效率化。科研院所正在逐步地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由它以各种方式创立的市场主体——所办科技企业的运作也必须符合这一要求。产权明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性要求,而产权制度化则是科研院所兴办的这些高新技术企业由所办公司逐步转制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规范化公司的必经之路。

产权关系是科研院所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正是二者之间产权关系的存在才使二者的联接成为可能,从而对二者间相互关系的发展研究具有了意义。也正是这种关系的存在,即一方对另一方的财产所有权的关系的客观存在,从而使因财产经营而在资产增值的情况下产生了因财产所有权而衍生的资产受益权的权利要求。但这些高新技术企业除了合资企业在企业增值后具有明确的资产受益的法律依据外,其余的所办高新技术企业则只能以协商、妥协或行政命令的方式进行受益分配。这种做法既使下属企业为难,常常难免挫伤部分主体的积极性,也使科研院所的主管层感到管理不畅,常常耗费大量的精力。随着企业的发展,对产权关系的明确成为了各方主体一致的要求。

如前所述,构成科研院所与其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间的产权关系的主体有多个。因此,构成这类高新技术企业所涉及的利益或财产所有者主体也是多元化的,它包括了以下几方面:(1) 科研院所 其实它是国有资产的管理者而非所有者,是国有资产的运营代理人(为分析的方便,此处不加以区分)。(2) 个人 包括项目或企业创始人、成果发明人、主要贡献者及主要技术骨干。由于他们对无形资产等的贡献,他们也是资产的部分所有者。(3) 集体 指项目或成果进入企业前所属的部门或课题组。这些部门或课题组由于在项目、成果转入公司之初,对其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因而也有部分权力要求,特别是原项目组或课题组。

由于产权是反映不同经济主体对一定财产的不同方面、不同程度的权利和相应义务的法律形式,其基础是财产所有权,因此,理顺科研院所与其所办高新技术企业间的财产所有权、产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也就成了产权制度化或产权关系研究的主要内容。

以下根据产权的不同投入形态分别进行讨论。

1. 由资金的投入所形成的产权及其界定

由资金的投入所形成的产权,其归属一般比较清晰。产权归属于投资主体,投入多少资金便享有多少权利。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大小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以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在科研院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由于大多是所办公司,现行投资主体单一,在资金的投入方面基本都是来源于原科研院所,因而,这部分产权的归属应是科研院所。表现在原科研院所对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政策倾斜上。前者是实资本,后者是因政策倾斜而留存于企业内的资本,相当于再投入。由于这部分投入在财务存续期间是清晰的,因而其价值量大小(绝对值)在理论上是清晰的。但问题是,许多企业在注册登记以后,其注册资本就部分或全部被原科研院所抽回,如此,留存于企业内的资本便与实缴资本产生了差异。在企业要按公司法进行改造,明晰产权时,对这部分原始股权的认定是按注册资本中的实缴资本核算,还是按存续期间的留存资本进行核算就产生了矛盾。此问题的焦点在于如果这些企业的全部产权是单一的(如属于科研院所),那么,矛盾就不存在了,对科研院所改制后公司内股权份额的认定就转化为对现有公司价值再投入价值总和的认定;而如果这些企业的全部产权归属并不单一,那么,在进行公司制现代企业制度改制时,对于现存公司内的原资金投入主体所占股权份额的多少就值得商榷了。股本结构的认定问题是科研院所与其所办高新技术企业间的相互关系发展过程中,在产权制度化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2. 由有形资产的投入所形成的产权及其界定

由有形资产的投入所形成的产权,归属于资产的投入者。在本文所讨论的主体中,由于这类资产基本上都是由科研院所投入,因而它归属于科研院所。其价值形态的折算参照有关规定。

3. 由无形资产的投入所形成的产权及其界定

由于科研院所兴办的这些高新技术企业高度的知识密集型的特点,使这些企业大多都强烈地体现出了知识经济效益的效应,事实上,无形资产和技术资本的投入在这些企业的发展中往往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也是产权界定中的重要内容。

由无形资产的投入所形成的产权,其归属是产权归属中最为复杂的部份。根据无形资产的属性和特点,可划分为四大类:a.依附于载体的无形资产;b.由实施行政特权产生的无形资产;c.必须借助于特定环境和条件形成的无形资产;d.可游离于环境和条件之外形成的无形资产。在科研院所自办的这类高新技术企业中,正如前面在产权现状中所阐述的,对于前三类产权的归属,无疑应归属于投资者,即科研院所。因此,在产权界定中,就应定性为“国有”;而对于个别在成立之初以部分或全部个人集资作为实缴资本的企业,它们在成立之初也并未对此类无形资产进行核定。那么,在这类企业中,这三类无形资产又如何界定呢?本文认为,对这三类无形资产的界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1)如果这些无形资产是在企业成立之前就有的,那么归属于科研院所。

(2)如果这些无形资产是在企业成立之后产生的,则要考虑“非国有”经济的资金投入者的权益。

对于a类无形资产,大部分应归属于科研院所。因为商誉、商标、厂牌等无疑是归属于原科研院所的。尽管该类公司有私人资金的成份,但实际上,该企业仍是在原科研院所授权或委托的情况下成立的,并非实际意义上的“非国有”企业。在进行公司制改造时,虽然新公司不以所有制性质而按股本结构大小确定股东权益,但实际上,这类资产大多是借用或受权于原科研院所而取得或运用的。同时也要考虑资金投入者的权益,这主要是针对商务合同、客户(储)户名单、商业网络等的价值时所涉及的。因为这类资产的产生与取得大多产生于公司存续期间,与资金的使用和业务的开展有关,因而作为资金的投入者,股东应享有部分权益。至于是否按投入资金多少进行等量划分,此处不予以讨论。

b类无形资产则毫无疑问应归属于科研院所。

对于c类无形资产的归属,则可按主要投资者主体的资金量大小进行界定。但对于环境和条件作用的界定,一般不易定量,而这往往对无形资产的产生起了主要作用。针对科研院所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特点,本文认为,应主要考虑科研院所的作用。

对于d类可游离于环境和条件之外所形成的无形资产,由于在资产产生过程中,环境和条件已不再起主导作用,资金和智力的投入往往起到关键要素的作用,因而,智力投入者的作用是显然的了,但如何确定智力投入者在这类无形资产产权构成中的份额和相应权益也是个难题。这既要考虑国情,也要参照国际惯例;既要维护科研院所的权益,也要注意保护个人——智力投入者的积极性和正当权益。

对这类无形资产,以某一统一的比例评定智力投入者在其中的价值是不现实的,也是不科学的,但可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分析:看这类无形资产的取得是否与在职工作有关;看这类与在职有关的无形资产取得的资金来源如何;看智力投入者在此类无形资产的创造过程中是否承担了投资风险。

总之,界定的原则是既要确保科研院所的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又要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有利于调动智力投入者的创造积极性,争取以更多资源创造出更多无形资产,并有利于无形资产的增值,从而有利于科研院所及其所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共同发展。

四、理顺产权关系,推进企业向市场化迈进

通过分析可以看到,构成科研院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产权关系是多层面的。它影响或规范了其它许多关系的构成或表现。因此,产权明晰是科研院所办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发展以及与科研院所相互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性问题。它决定了他们之间的其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产权明晰的实施要通过产权的界定来实现。产权界定的公正与合理与否,对产权的归属及产权所有者——人或所有者主体的行为将产生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产权明晰的过程——产权制度化又具有多重的功

(下转第64页)

三峡水库淹没土地 600Km², 分流道占用土地 264Km²(武穴附近 10 多 Km² 山丘未计), 只是三峡水库淹没的 44%。而且江苏段分流道占用的土地, 通过填江 1~2 年内即可恢复, 金口—荆沙段也可在下阶段工程中通过填江得到恢复。通过江流整治, 整个工程占用土地极少。三峡水库移民约 73 万人, 分流道移民约 14.5 万人, 只占三峡水库移民数的 20%。分流道造价 765.6 亿元, 加上苏皖 2 省下关、东西梁山等拓卡费用 50 亿元, 合计 815.6 亿元(未包括世业洲、铜陵、官洲、洲湾等处整理工程的费用, 这些整理工程, 放在第一阶段工程以后亦可), 只是三峡工程 1800 亿元造价的 45.3%。三峡水库的防洪库容 211 亿 m³, 分流道中游泄洪以 3m/s 的速度计, 即达 3.6 万 m³/s。10 天的泄洪量高达 311 亿 m³, 超过三峡防洪库容 50%。目前情况下, 沙市水位不超过 44.8m, 荆江河段可以做到不分洪、不溃堤。1870 年宜昌千年一遇的洪水, 出现 10.5 万 m³/s 的历史最高记录。今后三峡水库建成, 加上上游其他水库的共同调节, 即使再遇 1870 年那样的洪水, 沙市流量不会超过 8 万 m³/s。分流道再分出 3.6 万 m³/s, 荆江的安全完全可以确保。武汉历史上最大流量为 9.7 万 m³/s, 武汉及其附近现能确保安全的水位约为 29.7m。由于金口以下分流道分洪能力扩大到 4 万 m³/s 以上, 所以武汉、九江等城市的安全系数更大。

分流道的航程比主泓道缩短 457Km, 占宜昌以下长江中下游总流程 1/4 以上。不但大大加快了泄洪的速度和缩短了泄洪的过程, 以平均时速 20Km

计, 可缩短航程 47h, 对沿江城市的开放、发展, 对东西部人员、物资的交流都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

长江中下游治理的第二阶段, 主要是根据长江的最大流量(扣除上中游水库对洪水的控制量)分步将江苏 2 段及金口—荆沙段的分流道拓宽, 并将各该段的南汊或北汊填没, 实现主泓道和分流道的合并和长江裁弯的完成。在填江过程中可根据航运的需要和江汉淤涨等实际情况, 保留部分江汉、内河深水航道及江汉遗迹型湖泊。城陵矶—金口段长江主泓道已变为洞庭湖入江的长江支流, 可加以修整并适当收缩。沿武汉、九江的原主泓道应配合分流道彻底整理、裁直急弯、清除浅滩, 使南北江汉互相配合, 充分满足泄洪和航运的需要。复兴镇以下安徽江段应在确保泄洪和有利航运的原则下作进一步全面的整治。

如果长江中下游整治的第一阶段工程, 包括勘测、可行性研究、方案比较、工程实施和验收, 能在 10 年左右完成, 从而彻底清除对 1 亿多沿江居民的洪水威胁, 则第二阶段工程可在 15 年以后或更后一些, 根据需求和可能分步从容进行。第二阶段的目的在于最终理顺长江干流及部分支流水系, 合理恢复和扩大土地面积。预计两个阶段的全部费用, 按现行价格, 大体相当于或略低于三峡工程的总造价。以这样的代价换取长江中下游沿江人民在洪水面前的安全和较大的航运便利, 总体看可以说是合理的、可行的。其细节需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作某些实地勘测和精确计算。(责任编辑 刘先曙)

(上接第 33 页)

能。在科研院所办高新技术企业的产权制度化过程中, 这既是一个产权界定、明确的过程, 也是一个对资源进行配置的过程, 或对生产要素进行调整的过程。产权明晰的结果使科研院所办的这些高新技术企业本身成为可正常流通的交易主体, 具备了交易功能, 而科研院所办高新技术企业的产权明晰后的交易功能的实现又将使科研院所与其企业的相互关系进而货币化的市场化。这是科研院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与科研院所间相互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和趋势。这也是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并受生产力的作用而不断调整的结果。

科研院所通过创办和扶植这些高新技术企业, 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并直接以自办企业的方式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拓展了科研院所的功能, 将科研院所从单纯的研究机构向研究、成果转化与经营一体化的综合性实体转化, 克服了“科研、生产两张皮”的弊病。科研院所在这一过程中, 开始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了, 科研院所也正是通过这一过程, 将逐步实现自身的解放, 从原来单纯依靠行政事业费拨款来维持生存和运作, 逐步转化到具有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的综合性实体, 自身的运作和管理机制也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这也是国家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在科研

院所中的现实表现。可见, 创办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科研院所具有极为重要和深远的意义。正确对待、处理好和发展科研院所与其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间的相互关系, 尤其是产权关系, 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薄越亮等, 产权管理理论与实务, 中国物质出版社, 1992
- [2] 凌云、杨克忠, 生产力发展动力学,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5
- [3] 王福新, 商事法导论,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6
- [4] 丁薛祥等, 开发类研究所改革现状与发展趋势,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1993
- [5] 刘伟、李凤圣, 产权范畴的理论分歧及其对我国改革的特殊意义, 经济研究, 1997(1)
- [6] 邓天佐, 论无形资产的属权及其管理问题, 科技导报, 1996(1)
- [7] 严义埏, 中国科学院科技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对策, 中国科学院院刊, 1997(2)
- [8] 深化研究所改革创办高科技企业, 中国科学院院刊, 1997(4)

(责任编辑 王宏章)